2026年12月於香港以外地區舉行的聯合招聘考試、綜合招聘考試及紙本形式的「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學位／專業程度職系）（下稱「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考生須知

重要事項

(1) 倘若出現未能預見的情況而導致考試安排有所改動，本局會於公務員事務局網頁 www.csb.gov.hk/tc_chi/recruit/exammat/353.html（關於聯合招聘考試）及 www.csb.gov.hk/chi/cre.html（關於綜合招聘考試及「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公布。

(2) 考試開始及結束時間：請參考由公務員考試組（下稱「考試組」）發給個別考生有關考試詳情的電郵（下稱「通知電郵」）。

(3) 若你在**2026年11月23日**仍未收到通知電郵，請立即與考試組聯絡（電話：(852)2537 6429／電郵：csbcseu@csb.gov.hk）。

(4) 你必須根據通知電郵上訂明的日期、時間及地點準時到達試場應考。任何有關更改考試日期／時間／試場的要求將不獲處理。

(5) **（只適用於綜合招聘考試）**通知電郵會列明考試當日你獲邀應考的試卷。如你沒有獲邀應考某一試卷，你將不能進入試場應考該試卷。

(6) 聯合招聘考試、綜合招聘考試及「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的考試形式和參考試題已上載於公務員事務局網頁。

(7) 你須細心閱讀本考生須知。如不遵照本須知內的規定可被處分，例如書面警告、扣分、成績降級、喪失考試資格、取消考試成績等。考生亦須於完卷後填寫表格提交解釋。

考試前

(8) 前赴試場前，你應先自行量度體溫。如你有發燒或呼吸道感染病徵（例如咳嗽、氣促、打噴嚏），我們強烈勸喻你**不要**前赴試場應考。

(9) 你可按需要選擇是否在試場內佩戴口罩。如你出現呼吸道感染病徵，應佩戴外科口罩以減低傳播病毒的風險。監考員在核實考生身份時，會要求你暫時除下口罩以確認身份。

(10) 你應預先了解前赴試場的交通路線，並根據通知電郵上所列明的到達時間準時到達試場。你亦應預留較充裕的交通時間前往試場，並在出門前留意電台或電視台有關最新交通消息的廣播。

(11) 你**必須**攜帶以下物品進入試場：

(a) 身份證明文件，即香港身份證（如你在申請書上以護照號碼登記，須攜帶護照），以便核實身份。未能出示上述身份證明文件者，可能不獲准應考。英國國民（海外）護照不得在香港作為任何形式的身份證明；及

(b) 文具：應考**聯合招聘考試**時必須自備黑色／深藍色原子筆、間尺、計算機（見第12段）和塗改液／改錯帶；而應考**綜合招聘考試及「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時必須自備HB鉛筆、膠擦、

間尺和計算機（見第 12 段）。試場並無文具供應。

(12)計算機和間尺只可以在應考聯合招聘考試及綜合招聘考試的能力傾向測試試卷時使用。計算機必須無線、沒有列印、顯示圖表／語文字句設備或字典功能、操作時不會發出聲響。具有計算機以外功能的電子儀器一律**不准**使用。

(13)你會獲分派一個**座位編號**。為方便你入座，你**必須**帶備此座位編號到試場，並應查閱張貼於試場內的座位表。若你沒有帶備座位編號，在進場入座的過程中，可能會有所延誤，就此而失去的任何考試時間將**不獲**補償。

(14)試場未必備有時鐘，我們強烈建議你**自備僅可顯示時間及／或日期的普通手錶**應試以計算考試時間。考生投訴試場內沒有時鐘或未能看見試場內的時鐘的個案將**不獲**處理。具有計時以外功能的手錶，例如智能手錶（包括配備流動應用程式，支援無線數據傳輸技術或只具備健康檢查功能），一律**禁止**使用。請注意，在整個考試過程中，你**不可**使用手提電話作任何用途，包括計時和鬧鐘。

(15)如有需要你可帶備外套。

關於試場環境

(16)考試組已敦促試場為考生提供合適的環境應試。然而考生於考試期間難免仍會聽到一般試場的雜音（例如：外來的汽車聲、一般學校活動或課堂鈴聲等）。考生就其考試表現受有關雜音影響的投訴將**不獲**處理。

(17)如你前往設有空調的試場應試，可考慮自備外套。個別試場會視乎實際天氣及通風情況或健康指引，並會諮詢場主及支援人員的意見，監考人員會決定通風安排（包括是否開啟全部通風設備），以提供適合的考試環境。如你對通風情況有疑問，應該立即向監考人員尋求協助。考生就其考試表現受試場內不合適的室溫水平或通風不足影響的投訴將**不獲**處理。

(18)如你的座位情況不理想（例如燈光不足，有噪音滋擾、不合適的室溫水平、通風不足或有滴水情況等），考生應該立即向監考人員尋求協助。如有關情況屬實而試場有其他空置座位，監考人員可能會為你安排其他座位，惟你失去的考試時間將**不獲**補償。倘若你遇上以上情況，卻未有即時向監考人員尋求協助，但於考試後始提出相關投訴，個案將**不獲**處理。

(19)考試進行中，個別考生如發出噪音或進行其他滋擾／厭惡行為影響其他考生，監考人員可能會為其安排另一座位。有關考生**必須**遵從監考人員的指示，否則可能會**被處分**，例如書面警告、扣分、成績降級、喪失考試資格、取消考試成績等。考生失去的考試時間將**不獲**補償。

在試場內參加考試

(20) 進入試場後及在整個考試過程中，你**必須**關掉手提電話、智能手錶、智能眼鏡、相機、攝錄器材、其他電子器材*及任何備有發聲功能的物品，並確保其響鬧、資料記錄、資料傳輸等功能已關閉。你有責任確保手提電話即使處於關機狀態亦不會發出聲響（包括響鬧）。

(21) 你**不可**於考試開始前／期間／完畢後在試場內攝影、錄音或錄影，及／或將有關相片／錄像／錄音以任何形式於任何場所展示或播放，包括但不限於電子或公開形式，否則可被**處分**，例如書面警告、扣分、成績降級、喪失考試資格、取消考試成績等。

(22) 試場內**不可**吸煙或飲食。若你在考試期間需要喝水，須先獲監考員許可。

(23) **（只適用於聯合招聘考試）**開考後 30 分鐘內及在考試完畢前 15 分鐘內，考生**不可**離開試場。如你有特別原因需在上述時段內提早離開試場，必須先獲得主考員准許，並提交書面解釋。如在其他時間離開試場，亦必須先獲得主考員准許。考生離開後不可在完卷前再次進入試場。

(24) **（只適用於綜合招聘考試及「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試卷開考後至完卷前，考生**不可**離開試場。如你有特別原因需提早離開試場，必須先獲得主考員准許，並提交書面解釋。考生離開後不可在該試卷完卷前再次進入試場。

(25) 你**只可將必需和獲准許使用的文具放在桌上**。所有其他個人物品，包括手提電話、智能手錶、智能眼鏡、相機、攝錄器材及其他電子器材*，**必須**放在座位下。手提電話**不可被**任何物件遮蓋，**螢幕亦必須朝上放置**，以便監考員清楚看到。在整個考試過程中，你**不可**將任何未獲准許使用的物品（包括手提電話、智能手錶、智能眼鏡、相機、攝錄器材及其他電子器材*）放在桌上、桌內、身上或衣袋內；因此，我們建議你只攜帶必需和獲准許使用的文具到試場，並帶備一個小袋收藏個人物品。你的個人物品如有任何遺失或損毀，考試組概不負責。

(26) **考生在試場內禁止使用任何智能眼鏡。**你在進入試場後，**不可配戴及使用任何智能眼鏡**，並必須將智能眼鏡放置在座位下。你如須配戴眼鏡應考，你**必須**配戴沒有任何電子裝置及智能功能的普通眼鏡應考。**在任何情況下，你都不會被准許配戴智能眼鏡應考。**考生就未能在考試期間配戴智能眼鏡的投訴將**不獲**處理。

(27) 你在應考期間如需要前往洗手間，須先獲得監考員准許，並由監考員陪同。你**不得**攜帶手提電話、智能手錶、智能眼鏡、相機、攝錄器材、其他電子器材*、試卷、答題簿、答題紙或紙張往洗手間。監考員會記錄你的座位編號及往洗手間的時間。前往洗手間的考生**不會**獲補時間作答。

---

*電子器材包括任何具文字或圖像顯示、攝影、錄音、錄影、通訊、資料記錄、資料儲存、資料傳輸功能的器材，包括但不限於電腦、平板電腦、電子手帳、多媒體播放器、電子字典、手錶、智能手錶、智能眼鏡、相機、攝錄器材、耳機、咪高峰、穿戴式科技用品等。

(28)未經指示，你**不可**翻閱試卷（包括完卷後），亦**不可**開始書寫（包括填寫座位編號或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29)你**不可**把答題簿或答題紙放在其他考生可以看到答案的位置。

(30)你**不可**將試題抄寫於任何紙張、個人物品或身體部位上。

(31)你在應考**聯合招聘考試**時**必須**在試場提供的答題簿上用**黑色／深藍色原子筆**作答，字體必須清晰；而你在應考**綜合招聘考試及「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時**必須**在試場提供的選擇題答題紙上用 **HB 鉛筆**作答。寫在試卷或草稿紙上的答案將**不獲**評閱。

(32)你**不可**在考試期間干擾他人、談話或打手勢，否則**可被處分**，例如書面警告、扣分、成績降級、喪失考試資格、取消考試成績等。

(33)當主考員宣布「**夠鐘！放低筆！**」時，你**必須**立即停止作答及放下所有文具。當主考員宣布「**夠鐘！放低筆！**」後，你**不可**再在答題簿或答題紙上進行任何書寫，亦**不可**使用膠擦或其他文具在答題簿或答題紙上進行任何修改。你如果仍在答題簿或答題紙上進行書寫，或仍拿著任何文具，將被**處分**，例如書面警告、扣分、成績降級、喪失考試資格、取消考試成績等。如果你在主考員宣布「夠鐘！放低筆！」後才發現未填上座位編號或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應待監考員到達你座位時，**得其允許**方可補填有關資料。

(34)你必須小心聆聽主考員的宣布及遵照指示應考。如你不遵照主考員的指示或本須知內的規定，或於考試時作不誠實的行為，**可被處分**，例如書面警告、扣分、成績降級、喪失考試資格、取消考試成績等。你亦需要於完卷後填寫表格提交解釋。

(35)你若頻密打噴嚏／持續咳嗽，主考員可安排你坐在試場內其他預留的座位，以免影響其他考生，你須遵從監考員的指示。失去的考試時間將**不獲**補償。

(36)每張試卷完畢後，監考員會收集考生的試卷和答題簿／答題紙。你**必須**留在原位，直至主考員指示後，方可收拾個人物品及離場。

(37)任何試卷、答題簿、答題紙或紙張，不論是否曾經使用，考生均**不得**帶離試場。

試場出現異常事件的處理機制

(38)考試會按照既定程序進行。若考生發現任何異常情況，應即時向監考人員報告。如有關事件向監考人員報告後未能即場解決，考生可於考試結束後填寫表格交予監考人員轉交考試組跟進。

(39)考生提交表格時必須提供姓名、考生編號、應考試卷、試場名稱，以及事件的具體資料，匿名或非在考場即場提交的表格將**不獲**處理。

(40)**（只適用於綜合招聘考試及「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經考試組調查後，如有充分證據證明考生的表現確實因有關事件受到顯著影響，且該事件無法獲即場解決，考試組可能會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例如上調考生分數。

填寫選擇題答題紙的正確方法（只適用於綜合招聘考試及「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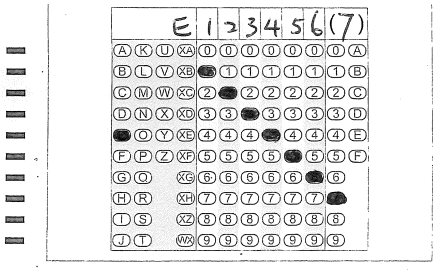
(41)答題紙由電腦處理。如不遵照下列指示填寫，可能引致電腦系統不能處理答題紙，而**無法給予分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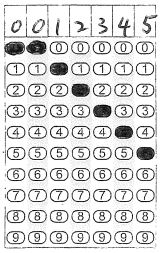
(42)作答前，你須根據主考員指示，在答題紙上填寫下列資料：

(a) Passport No. **OR** HKID No.
護照號碼**或**
香港身份證號碼
：請填寫香港身份證號碼，並同時把香港身份證號碼下面適當的橢圓圈完全塗黑（如你在申請書上以護照號碼登記，請填寫護照號碼，並無需塗黑任何橢圓圈）。

(b) Seat No.
座位編號
：請填寫七個數字的座位編號，並把每個數字下面適當的橢圓圈完全塗黑。考生的座位編號已載列於通知電郵。

有關42(a)至(b)段的指示，請參考下列的例子：





(43)**你填寫答案時，須用 HB 鉛筆**，並如上圖例子把適當的橢圓圈完全塗黑。錯填答案須用乾淨的膠擦將筆痕徹底擦去。切勿摺皺答題紙。

(44)你不得在一題中填寫多於一個答案，否則該題將**不獲**給予分數。

(45)填寫每一個答案時，你應小心核對答案是否與試題號數相符。任何在主考員宣布「夠鐘！放低筆！」後提出更改答案的要求，將**不被**接納。

考試成績

(46)（只適用於聯合招聘考試）進行招聘的職系會通知考生是否獲邀請參加有關職位的面試。

(47)（只適用於綜合招聘考試及「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考試成績會以電子成績證書形式在考試後一個月內發出。考試組會透過 eproofcseu@csb.gov.hk 以電郵向你發送附有電子成績證書的下載連結。詳情請參閱公務員事務局網頁 (www.csb.gov.hk/tc_chi/recruit/cre/ecert/2926.html)。綜合招聘考試的及格成績可用於申請公務員職位。如欲覆核考試成績，必須在**發出電子成績證書日期的兩星期內**，將覆核申請電郵至 csbcseu@csb.gov.hk。逾期的覆核申請將**不獲**處理。如你在綜合招聘考試的中文運用／英文運用試卷取得二級成績、或在能力傾向測試

試卷取得及格成績，相關試卷的覆核申請將**不獲**處理。如你未能符合資格參加綜合招聘考試及「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你的考試成績將會被取消。

惡劣天氣下的考試安排

(48)一般而言，如天文台發出三號或以下的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時，考試會如期舉行。如天文台發出八號預警、八號或以上的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政府公布「極端情況」，考試或會改期。

(49)倘若考試當日天氣惡劣，請於前赴試場前瀏覽公務員事務局網頁 www.csb.gov.hk/tc_chi/recruit/exammat/353.html，並留意電台／電視台有關考試安排的最新消息。

其他

(50)考試場地不設停車位供考生使用。

(51)你不得在未經許可的情況下進入考試場地的辦公室、課室或任何非開放給考生的地方。

(52)所有**聯合招聘考試**考生之答卷均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的唯一及專有財產。所有答卷的知識產權（包括版權）一經產生，均須屬於及保持歸屬於政府。政府可按其認爲適當的時間和方法處理所有答卷；尤其可以不記名方式及在不披露考生身份的原則下以任何形式使用上述答卷或其任何部份（包括複製、改編、修改或分發），作評核、招聘及相關用途。政府亦保留對不法使用答卷的行為作出追究的權利。

(53)獲准參加**聯合招聘考試**及／或取得所需的**綜合招聘考試及「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或同等成績並不代表考生已完全符合任何學位或專業程度公務員職位的入職要求。進行招聘的部門／職系會核實職位申請人的學歷及／或專業資格，並可能另設其他考試／面試。

(54)如你未能符合資格參加聯合招聘考試及綜合招聘考試，你將會喪失考試資格及／或被取消考試成績。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公務員事務局
公務員考試組
2026 年 11 月